

中華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暨短期學生住宿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系列年級		學號		姓名		手機	
起訖日期	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。						
申請理由							
收費統計	共計住宿 日，合計 週，應繳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住宿費						
1.導師(承辦人)簽章	3.住服中心 承辦人簽章			5.學務長簽章		6.會計室簽章	
2.系主任(主管)簽章	4.生輔組組長簽章					7.出納組簽章	

說明：

- 1.申請寒假(僅限於現住宿生)、暑假住學生宿舍條件：
 - (1)因學術研究、暑修(需檢附選課證明單)，經導師與系主任確認。
 - (2)社團、營隊、因公工讀生、特殊因素(需檢附系列、學號、姓名、手機號碼、住宿名冊)，經承辦人及一級主管確認。
- 2.與招生有關活動事項，方能勾選免住宿費申請，並檢附活動說明及參加人員身份。
- 3.申請期限為每學期第 16 週第 1 天(星期一)起至第 12 天 1700 時(星期五)截止作業。
- 4.申請寒、暑假住宿同學應經家長同意，並請家長於下列同意書上簽章(短期住宿免家長簽章)。
- 5.住宿期間，必須遵守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- 6.經編定之寢室及床位不得任意更換，違規者經勸導無效後取消住宿資格。
- 7.住宿期間遇到總務處修繕或任務需要，需配合調整床位，不得異議。
- 8.本表核定後請至出納組繳費，並執回住宿服務中心備查，始分配床位。
- 9.進住時繳交押金 200 元並領取鑰匙，檢視各項設備，搬離時應恢復寢室整潔、歸還鑰匙。如有鑰匙遺失或設備損壞情事，依規定沒收押金、照價賠償。
- 10.未盡事宜，則依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辦理。

附記：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1.蒐集之目的：為辦理住宿生進住宿舍及閱讀知悉住宿相關規範。
- 2.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地區：本校將於校務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；利用期間至您畢業為止。
- 3.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本校利用您的資料進行各項聯繫與住宿管理。
- 4.有關學生宿舍住宿問題請洽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中心(電話：03-5186166~68)。

寒暑假申請住宿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弟 就讀貴校 系(所)，因 需要：
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須住學生宿舍。住宿舍期間，保證本人子弟確能遵守學校一切規定，如有損壞公物，照價賠償，且對其行為安全願付一切責任。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簽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住家 手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